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直升入學報到切結書

直升錄取人 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學年
度直升入學，得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直升報到手續，
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。
- 二、錄取人須於112年7月14日至本校完成高一新生報到，
須完成線上填報資料、國中畢業證書補件。
- 三、需於簡章規定期限內(112年6月12日下午3時前)書面聲明
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報名免試入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學生(委託人)簽名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2 日